**2022年梅河口市城区新增除雪区域市场化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釆购编号：JLXDH-2022048

采购人：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代理机构：吉林省信达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
| 1 | 项目名称：2022年梅河口市城区新增除雪区域市场化服务项目 |
| 采购内容：城区除雪服务 |
| 2 | 采购人：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地址：梅河口市东大街678号联系人：曹雪东 联系电话：13766161388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信达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梅河口市东方米兰二期24幢2单元901项目联系人：宋诗慧 联系电话：0435-5196677电子邮箱：495476839@qq.com |
| 3 | 最高投标限价（无论总价或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1、三年总价：15295993.59元，平均每年：5098664.53元；2、单价： 1）道路清运7.82 元/m2 ；2）道路清扫（不外运）4.24 元/m2 ；3）道路清刮（不外运）4.62元/m2 ；4）方砖清运5.70元/m2 ；5）方砖清扫4.24元/m2 ； |
| 4 | 采购有效期：采购截止时间后60天 |
| 5 | 答疑会时间及地址:不安排现场答疑. |
| 6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评标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1月03日14:20分至2022年11月03日14:30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采购开始时间：2022年11月03日14:30评标地点：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评标室 |
| 8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一份（U盘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用A4纸打印，必须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
| 9 | 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实际性响应证明，不寻求外部证据来证明。 |
| 10 | 1. 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1 | **密封封套上写明**：“2022年梅河口市城区新增除雪区域市场化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在 2022年11月03日14时30分整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公章；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投标文件电子版” 2022年11月03日14时30分整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公章。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和资格。

1. 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资格
2.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要求提供截至开标日前一年内任意一 个月依法按时缴纳记录）；

2.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投标人，并具有招标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

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函（原件）。

**备注：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二） 釆购程序和原则

1. 成立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2.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和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 成交金额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批准的采购预算。
4. 成交结果必须与财政部门批准的内容相一致。

（三） 质疑

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提 出质疑或投诉。

1. 采购需求

2022年梅河口市城区新增除雪区域市场化服务项目

内容及标准要求

1、项目概况

梅河新区、梅河口市位于[吉林省](https://baike.so.com/doc/2563913-2707673.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东南部、[通化市](https://baike.so.com/doc/5512218-5747978.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北部、[长白山](https://baike.so.com/doc/5058729-5285969.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西麓、辉发河上游，地处松辽平原与长白山区的过渡地带，是吉林省东南部区域中心城市，是国家卫生城、全国文明城；行政区划设置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9个乡镇、5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近70万人，面积2174平方公里，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夏、秋、冬四季分明，冬季时长5个月，期间降雪频繁、雪量大，给人民生产、生活造成极大困扰，为了保证人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尤其是出行便利和交通安全等方面不受影响，2018年将城区一定范围的除雪工作市场化运营，但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至2022年出现新增除雪工作面，现对新增除雪区域采用市场化方式运行。

1. 服务地点：梅河口市城区；

3、服务年限：3年（3个除雪季：2022年11月-2025年5月）；

4、合同价款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5、此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总价，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除雪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作为结算服务费用的依据。

6、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中另行约定；

7、服务标准：除满足业主相关要求外，且需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之合格要求。

8、项目规模：（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地点** | **道路上作业** | **方砖上作业** | **备注** |
| **面积（m2）** | **工作内容** | **面积（m2）** | **工作内容** |
| 1 | 88栋社区广场 |  |  | 2640.00 | 清运 |  |
| 2 | 爱民路拓宽道路 | 1148.00 | 清运 |  |  |  |
| 3 | 新民路拓宽道路 | 5200.00 | 清运 | 4292.00 | 清运 |  |
| 4 | 新民路万象城西 | 7020.00 | 清运 |  |  |  |
| 5 | 上河湾新楼 | 1651.00 | 清运 |  |  |  |
| 6 | 弘业钢管厂巷路 | 2643.20 | 清运 |  |  |  |
| 7 | 原安全局院内 |  |  | 790.00 | 清运 |  |
| 8 | 阳春街（松江路至华阳路） | 13460.00 | 清运 | 6730.00 | 清运 |  |
| 9 | 景阳路（康美大道至南环路） | 16760.00 | 清运 | 8380.00 | 清运 |  |
| 10 | 华阳路（人民大街至康美大道） | 17520.00 | 清运 | 8760.00 | 清运 |  |
| 11 | 华阳南路绿地广场 |  |  | 1021.50 | 清扫 |  |
| 12 | 天成国际绿地广场 |  |  | 1717.50 | 清运 |  |
| 13 | 莲花社区绿地广场 |  |  | 574.00 | 清扫 |  |
| 14 | 水郡华庭绿地广场 |  |  | 3655.00 | 清扫 |  |
| 15 | 磊邦公馆绿地广场 |  |  | 247.50 | 清扫 |  |
| 16 | 东街农行对面小公园 |  |  | 1080.50 | 清扫 |  |
| 17 | 建国桥洞东侧绿地广场 |  |  | 260.00 | 清扫 |  |
| 18 | 八十八栋社区绿地广场 |  |  | 146.00 | 清运 |  |
| 19 | 铁西花园绿地广场 |  |  | 810.00 | 清运 |  |
| 20 | 丽湖公园 |  |  | 3555.00 | 清扫 |  |
| 21 | 东环路（银河大街-南环路） | 74175.00 | 清刮 |  |  |  |
| 22 | 康美大道（长江路-南环路） | 44850.00 | 清刮 |  |  |  |
| 23 | 无名路（南环路-东环路） | 13800.00 | 清刮 |  |  |  |
| 24 | 兴隆大街（长江路-无名路） | 30925.00 | 清刮 |  |  |  |
| 25 | 人民大街（长江路-无名路） | 19075.00 | 清刮 |  |  |  |
| 26 | 政府南北路及方砖 | 5040.00 | 清运 | 5428.00 | 清运 |  |
| 27 | 河南环卫处家属楼周边 |  |  | 2766.00 | 清运 |  |
| 28 | 梅河监狱西侧路 | 8500.00 | 清扫 | 2550.00 | 清扫 |  |
| 29 | 东方米兰新建停车场 |  |  | 13240.00 | 清运 |  |
| 30 | 爨街周边及停车场 |  |  | 25766.00 | 清运 |  |
| 31 | 河湖连通硬化路面 |  |  | 19102.00 | 清扫 |  |
| 32 | 全民健身广场周边 |  |  | 5985.00 | 清运 |  |
| 33 | 海龙湖公园 |  |  | 35871.00 | 清运 |  |
| 34 | 建国路(南环路以南) | 17507.46 | 清刮 |  |  |  |
| 35 | 百合路(春佳林雨一侧) |  |  | 2453.51 | 清运 |  |
| 36 | 兴隆大街(春佳林雨一侧) |  |  | 3953.63 | 清运 |  |
| 37 | 高新区 | 25952.36 | 清运 | 47528.43 | 清运 |  |
| 38 | 会展中心 | 26587.92 | 清运 | 23294.16 | 清运 |  |
| 39 | 南环路(1066至立交桥) | 42226.38 | 清扫 | 8248.3 | 清扫 |  |
| 40 | 兴隆大街(五小至景阳路) | 17342.21 | 清运 | 8277.31 | 清运 |  |
| 41 | 体育场(西侧道路和停车场） | 39755.47 | 清扫 |  |  |  |
| 42 | 体育场(体育馆周边油漆路） | 75000.81 | 清扫 |  |  |  |
| 43 | 体育场(东侧露天运动场和周边园路) | 22952.91 | 清扫 |  |  |  |
| 44 | 人民大街(长江路至清江路） | 22106.02 | 清刮 |  |  |  |
| 45 | 清江路 | 46558.56 | 清刮 |  |  |  |
| 46 | 恒大南侧路(黄海路至紫檀路） | 8064 | 清刮 |  |  |  |
| 47 | 普阳路(南环路至临近人民大街） | 45780.8 | 清刮 |  |  |  |
| 48 | 康美大道(阳春街至普阳路） | 4516.61 | 清刮 |  |  |  |
| 49 | 河湖连通 |  |  | 19815 | 清扫 |  |
| 50 | 清华园门市方砖 |  |  | 2841.71 | 清运 |  |
| 51 | 天龙经典西侧广场 |  |  | 797.17 | 清扫 |  |
| 52 | 城市公馆方砖(捂桐路) |  |  | 2820.06 | 清运 |  |
| 53 | 城市公馆方砖(兴隆大街) |  |  | 1603.36 | 清运 |  |
| 54 | 城市公馆方砖(百合路) |  |  | 2701.29 | 清运 |  |
| 55 | 金砂路(福乐家园方砖) |  |  | 1864.06 | 清运 |  |
| 56 | 英华园停车场 |  |  | 5103.65 | 清运 |  |
| 57 | 东方米兰二期门市方砖 |  |  | 3188.22 | 清运 |  |
| 58 | 东环路新增路面及方砖 | 3660.99 | 清扫 | 1873.22 | 清扫 |  |
| 59 | 长江路新增方砖 |  |  | 17983.64 | 清运 |  |
| 60 | **合计** | 659779.7 |  | 309713.72 |  |  |
| 61 | **总面积** | 969493.42**m2** |

9、技术要求

1）作业面：梅河口市城区新增除雪区域分为道路表面作业和方砖表面作业。

2）作业种类：包括路面清运、路面清扫、路面清刮、方砖清运、方砖清扫等五种；

3）作业方式:人工清除、机械清除或人机配合清除；

4）工作内容：

①路面清运：路面冰、雪等清扫干净，装车并运输至指定地点；

②路面清扫：路面冰、雪等清扫干净，不外运；

③路面清刮；机械作业将路面冰、雪等推、刮干净，不外运；

④方砖清运：方砖上冰、雪等清扫干净，装车并运输至指定地点；

⑤方砖清扫：人工作业将方砖上冰、雪等清扫干净，不外运；

6）除雪时限

 以雪为令，雪下即开始作业

①小雪及以下（降雪量2.5mm以下）：雪停后6小时内除净；

②中雪（降雪量5mm以下）：雪停后12时内除净；

③大雪（降雪量10mm）：雪停后24小时内除净；

④暴雪（降雪量10mm以上）：雪停后36小时内除净；

⑤特大暴雪（降雪量20mm以上）：根据降雪实际情况，按照指令除净并运出。

10、其他

1）在严格控制融雪剂使用的条件下，避免道路结冰是实现绿色除雪作业的关键，积雪一旦在路面形成薄冰、厚冰或者被压实，清雪作业成本将会比正常作业高出3倍以上并且造成交通混乱。因此必须实现：及时除雪、根据降雪量决定除雪机械排列方式、根据降雪速度和温度决定除雪车循环作业周期时间，除雪车应保证小雪2遍，中雪3遍，大雪4遍的最低连续作业频次，确保路面及方砖上不允许存在残冰、残雪现象。

2） 采用机械大面积作业时，应配合一定数量人工，确保清雪细致，达标。

3）清除冰雪合格标准为：道路和路边石底角要达到无残雪、无积冰、露出原有地面，路边石立面、顶面必须完全裸露。道路露出黑色路面，达到路面净、边石根净，无积雪堆放，交通标线露出。

4）清雪过程中应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损坏公共设施（如若损坏由服务企业按价赔偿），对坡路采取防滑措施（匝道撒布防滑料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等。

5）未尽内容以《梅河口市2022年冬季清除冰雪工作实施方案》为准。

11、投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另行制定的考核方案；

12、其他未尽内容，在投标人中标后，双方另行协商。

四、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封面）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根据贵公司 （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我方授 （姓 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 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3. 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 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4.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撤回承诺书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公司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并接受相应处罚。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年 月 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传 真：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总报价 | 三年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平均每年：大写： 元，小写： 元；单价： 1）道路清运：大写： 元，小写： 元；2）道路清扫：大写： 元，小写： 元；3）道路清刮：大写： 元，小写： 元；4）方砖清运：大写： 元，小写： 元；5）方砖清扫：大写： 元，小写： 元；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可另附页） |
| 备注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价格明细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元/年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装、运、卸、税费等一系列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如果供应商提供价格折扣优惠，应在表中明确填列。

3.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要求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差说明” 一栏必须写明偏差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 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五）售后服务承诺

（本部分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投标人，并具有招标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申明函（原件）。

**备注：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装订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期限 |  | 其中 | 销售人员 |  人 |
| 营业执照号 |  | 售后人员 |  人 |
| 注册资金 |  | 财务人员 |  人 |
| 开户银行 |  | 其他人员 | 人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应附：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3、税务登记证书(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等。

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 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本次釆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本书面声明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服务类(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 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可参考如下约定：

（2）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 ％，第 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期满 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至 。

服务地点： 。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 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可参考本范本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 位 | 工作量 | 单 价（元） | 总 价（元） | 备注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易耗品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调试费 |  |  |
|  |  | 培训费 |  |  |
|  |  | 其他 |  |  |
| 大写： 合同价： 元 |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  |
| --- |
| 采购项目： |
|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
|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
| 甲方名称（盖章）：甲方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乙方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 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 位 | 工作量 | 金额（元） | 服务商提交 | 采购单位确认 | 存在问题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易耗品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调试费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其他 |  |  |  |

六、评定办法

1. **总则**

**1.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2评标方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后最终报价与预算价相比有一定的下浮比例。

1. **3评标要求**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部分：开标时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 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对具备投标资格和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标书要求的投标人应当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2） 投标报价部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应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评标委员会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1.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 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 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 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 的内容时除外。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二次谈判后，确定最终报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有效； |
| 信誉要求 | 拒绝被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无论总价或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三年总价：15295993.59元，平均每年：5098664.53元；单价： 1）道路清运7.82 元/m2 ；2）道路清扫（不外运）4.24 元/m2 ；3）道路清刮（不外运）4.62元/m2 ；4）方砖清运5.70元/m2 ；5）方砖清扫4.24元/m2 ； |
| 服务期 | 3年； |
| 服务地点 | 梅河口市； |
| 服务标准 | 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之合格要求； |
| 权利和义务 | 响应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之规定（但不限于此）； |
| 技术评审 | **实质性响应要求** | **实质性响应本单一来源文件“采购需求”中全部要求.** |